

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紧围绕“聚焦开放改革示范，重点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繁荣开放国门新城”目标，以“6+5+3”产业发展布局为蓝图指引，坚定“产业先行、项目为王、干成为王”的信心决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担当、真抓实干，为打造首都南部经济新高地作出坚实的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8.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5亿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25.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亿元；调入资金8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8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88.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2亿元；上解支出和区域间转移性支出4.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3亿元；年终结转38.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1%，较2024年增长1%；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25.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亿元；调入资金8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1亿元；各镇上解收入9.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8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8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8亿元（含对镇专项转移支付2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1%；上解支出和区域间转移性支出4.6亿元；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5.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3亿元；年终结转24.4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1.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6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其中：企业所得税 1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7%，主要是部分医药制造企业补缴税款，带动增收；土增税 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3.4%，主要是房地产业低位运行，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下滑，导致减收。非税收入 4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主要是部分项目缴纳耕地开垦费带动增收。

2.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5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促进教育资源量质提升。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落实普惠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推动基础教育持续扩容，新建、改扩建学校增加学位供给；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主要是收回政府投资基金本金冲减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撬动各类资本，助力产业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主要用于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开展西瓜节等特色品牌活动，宣传推广大兴文旅资源；举办星火工程、周末剧场等系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加强团河行宫等文物场馆保护，传承历史文

化脉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落实“老人”服务保障措施，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稳岗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供社会公益性岗位；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加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帮扶救助，健全社会关爱体系。

卫生健康支出 2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主要用于推进健康大兴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保障群众就医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保障，提升基层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 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和清洁能源发展。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加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加速发展未来能源；强化大气、水、土壤领域污染防治，重点推进扬尘精细化治理、土壤环境监测、黑臭水体治理等，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城乡社区支出 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2%，主要是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园区发展。支持临空经济区、大兴经开区、生物医药基地等园区提质扩容，加快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助力兴亦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品质。

农林水支出 2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主要是市对区农业改革转移支付增加。主要用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耕地保护、菜田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促进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百千工程”，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做好平原生态林养护工程、河长制落实、污水污泥处理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助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住房保障支出 1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主要用于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项目，进一步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3.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区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5.5 亿元。其中：对镇收入返还 23.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1.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镇“三保”支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发展社保、卫生、文体等事业，实施疏整促、老旧小区整治等重点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8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11.6 亿元；调入资金 1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9.1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44.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7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 亿元；调出资金 5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4.1 亿元；年终结转 59.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8.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减少；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11.6 亿元；调入资金 1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9.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3.7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8.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8%，主要是部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 5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4.1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5 亿元；年终结转 55.9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2%，主要是部分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转下年；调出资金 0.4 亿元，年终结转 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

支平衡（全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一致）。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和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情况

2025年，区政府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意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总体实现了财政收入运行平稳、支出保障有力、政策提质增效、风险总体可控，为大兴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主动拓宽财力增收渠道

深耕财源建设，夯实财力可持续发展根基。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压力，以培育税收增长点为目标，完善部门、属地间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激励挖潜增收。依托“6+5+3”产业发展布局和“中心主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的城乡发展格局，坚持“产业先行、项目为王、干成为王”，通过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等多种模式，招引高质量项目超千户。深化“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加强重点财源企业跟踪走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发展诉求，当好金牌“店小二”，信软、金融、科技服务等高精尖行业企业税收延续增收趋势。

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多方资金支持。围绕国家、市级支持方向，找准上级资金争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储备，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资金。研究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抢抓政策窗口期和北京市“自审自发”试点优势，积极谋划储备债券项目，争取新增债券142.2亿元。持续加强与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沟通对接，达成合作共赢、协同发展共识，打通资金回笼渠道，争取协同资金支持。

盘活资产资源，稳妥有序扩大财力规模。盘活存量土地资源，通过镇级统筹、区级调控，将集建地上市后形成的集建地调节金收缴入库，有效补充区级财力。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存量资源和预算统筹，探索推动闲置房产处置，促进资产盘活利用。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统筹，清理盘活部门沉淀资金，提高预算统筹保障能力。

（二）优化财政资金配置，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产业发展蓄能增效。围绕六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打造经济发展新高地。投入资金 9 亿元，支持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促进财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投入资金 9 亿元，通过“母基金+直投基金+专项子基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体系，实现政府投资撬动市级基金和社会资本，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投入资金 47 亿元，支持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园区发展，推动产业功能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投入资金 14 亿元，提升城市交通承载功能，支持“五纵三横”等交通路网建设，促进便捷公交体系日臻完善。投入资金 10 亿元，有序实施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推动老旧小区展露新颜，高标准实施“疏整促”行动。投入资金 12 亿元，全力支持土地复耕、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公路大修等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

作，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投入资金 24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推动 PM2.5 浓度稳步下降，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稳定达标。

聚焦民之所需、群众所盼，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投入资金 15 亿元，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开通通学公交线路，保障学生出行安全顺畅，推动礼贤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等校园建设，提升校园育人环境。投入资金 22 亿元，落实稳就业促就业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优化，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9 亿元，支持医疗保险、基本公卫、普惠托育等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化巩固健康大兴成果。投入资金 2 亿元，支持文旅融合发展，西瓜节、“花马”等特色活动相继开幕，京南首个开心麻花联名剧场落地，支持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停车楼匝道建设，破解野生动物园停车难题。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预算资金使用质效

健全财政管理制度，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先谋事、后排钱”，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申报预算，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和市区重要决策，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研究调整优化产业园区体制，科学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鼓励园区更好地发挥产业转型升级

的示范引领作用。优化财政资金追加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追加下达决策程序，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分配效率。

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将勤俭节约的理念贯穿财政财务工作全过程，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全区“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制定过紧日子负面清单，指导预算部门对标对表、能省则省，形成厉行节约合力。加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开展实体仓与智能仓相结合的公务仓建设，推进资产集约共享、变“闲”为“宝”。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资金降本增效。聚焦成本效益，强化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区、镇联动对 23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其中，办公区运维成本绩效分析获北京市优秀案例。以评价促提升，发挥财政绩效评价指导作用。针对近三年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连续性项目进行再评价，重点关注其整改情况，项目再评价结果均为“良”。硬化结果应用，压实绩效管理责任链条。采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区级高质量发展考评“双挂钩”的机制，进一步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实现“钱随事走、效优多得、效差减支”的预算分配方式。

（四）坚守财政运行底线，积极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保障财政安全运行。兜牢“三保”责任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预算安排和库款保障的优先位

置，将属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支出纳入统发系统管理；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确保每月“三保”支出不低于时间进度。强化债务风险管控，落实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根据债务规模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坚决杜绝新增隐形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针对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深挖细查，督促单位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后半篇”文章，从制度上查漏补缺，从执行上加强监督，持续巩固资金安全防线。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巡察等监督形成合力，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逐项销账，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保障财政资金运行安全。

坚持人民民主理念，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支持财经联网监督平台建设，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案，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公开政府、部门、单位三级预决算内容，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规范性，让政府部门在阳光下晒“透明账”。

总体看，2025年，区政府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压力，在加强组收力度、争取上级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紧平衡的压力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同时，面对当前经济社会的新形势、新要

求，财政工作仍需克服多重困难与挑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区域内主导产业缺乏龙头引领，新兴产业规模支撑力不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尚不稳固，存量资产资源总量有限，都对财政增收提出很大挑战。二是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当前大兴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在兜牢兜实“三保”责任底线、推动“6+5+3”产业发展布局、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压力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日益凸显。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仍有提升空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存在零基预算执行不够到位、过紧日子思想不够深入等问题，在资产、采购等方面也存在一定薄弱环节，这些问题都将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发挥。对于这些问题和挑战，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干成为王”的决心，全力以赴为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第二部分 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对服务保障新大兴新国门建设意义重大。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方面，国家持续实施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释放稳市

场、稳预期的积极信号，区域经济韧性也不断增强，科技服务业、信软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都为财政增收提供支撑。但外部经济压力依然较大，受市场消费需求疲软、税源结构不均衡、土地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将继续承压运行。支出方面，“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支出需持续加强保障，产业政策落实、花园城市永定湾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旺盛，统筹平衡资金难度持续增加。总体看，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紧平衡”状态将进一步加剧。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6年，全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产业先行、项目为王、干成为王”，强化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切实稳增长、增活力、惠民生、防风险，以高水平财政管理能力护航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6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31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亿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83.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8.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亿元；调入资金65.7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31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7亿元；上解支出3.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30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亿元，较2025年增长3%；市级转移支付收入83.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亿元；各镇上解收入10亿元；调入资金65.7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30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8亿元；上解支出3.3亿元；区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49.7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在收支“紧平衡”的背景下，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市区各项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安排56.8亿元，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用于支持教育优质发展。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提升学前教育办园质量；改善提升办学条件，支持中小学扩增学位和教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支持学生综合素质

质培养。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9.8 亿元，较上年下降 9.8%，主要是部分市对区科技专项补助资金在年度执行中下达。主要用于支持提升产业发展动能。围绕医药健康、信息技术等领域，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加强科技创新、普及推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2.8 亿元，较上年下降 2.1%，主要是部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度执行中下达。主要用于深入推动文体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支持全民健身，提升群众健康素质；加强文物遗产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主要是部分上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本年支出。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惠企稳岗、扩大就业措施，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体系，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9.7 亿元，较上年下降 4.9%，主要是部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度执行中下达。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支持优生优育和妇幼健康服务。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7.2 亿元，较上年下降 2.7%，主要是部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度执行中下达。主要用于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重点支持大气、水环境治理，夯实土壤环境安全，全面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助力减量绿色发展。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主要是部分上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本年支出。主要用于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实施城市道路更新，合理配置公共设施资源；支持城市环境点位整治提升，开展道路保洁、养护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城市公共空间整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农林水支出安排 25.3 亿元，较上年下降 1.2%，主要是部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度执行中下达。主要用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业生产、政策性农业保险、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等各项助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落实平原生态林养护，助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支持污水、污泥处理，保障用水安全。

预备费安排 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3% 的要求。

区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49.7 亿元。其中：按照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核定对镇返还性支出 17.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6 亿元，包含已核定的体制补助、事权转移、部门划转转移支付，和已明确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事

项，主要用于保障各镇基本运转，推动各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

2026年，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0.54亿元，较上年略有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3亿元；公务接待费0.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4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308.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动用偿债备付金7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9.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08.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1亿元，补充偿债备付金70.4亿元，调出资金65.4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30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动用偿债备付金7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5.9亿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30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1亿元，调出资金65.4亿元，补充偿债备付金70.4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4.4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8.5 亿元, 较上年下降 8.8%, 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1.7 亿元, 下降 51.1%, 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 年初未下达新增债务额度, 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偿还专项债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工作。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1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1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 调出资金 0.3 亿元 (全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一致)。

四、切实做好 2026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一）聚焦资源资产统筹，积极谋划财政收入增量

强化财税组收联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 强化梳理规上企业、重点项目承接企业等重点企业, 锚定税收集中缴纳征期, 挖掘税收增量, 加强企业欠税清缴。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依法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 确保颗粒归仓。全力推动土地上市。部门协同联动, 密切跟踪土地市场变化趋势, 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 积极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把握供地节奏, 加强宣传推介, 推动土地收入回笼。积极做好争资争项。跟踪中央、市级政策动向,

锚定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超前谋划项目储备，争取中央、市级资金支持。盘活存量挖潜增量。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深入挖潜依托国有资产资源形成的收入，进一步梳理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等存量资产资源底数，科学谋划资产出租出借，挖掘低效闲置资产价值。深挖协同发展资源。主动谋划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发展思路，挖潜共用共享资金资产，形成优势互补的集聚效应。

（二）聚焦产业结构优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稳存育增，提升财源建设成效。围绕生物医药、临空经济等主导产业，灵活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推动高质量财源项目落地，动态监测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拓宽税基，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强化巩固基础财源，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秉持“无事不扰、有难必到”的服务理念，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帮助企业提升经营活力，稳住制造业等传统行业收入贡献，巩固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坚持扶优培强，提升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产业先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科学统筹产业政策精准赋能企业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扶持重点产业升级作用，依托多层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体系，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锚定“6+5+3”产业发展布局，强化资金统筹，支持临空经济区、氢能示范区、花园城市永定湾、大兴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为大兴区经济发展蓄力增效。

（三）聚焦民生领域保障，兜牢兜实民生福祉

围绕“七有”“五性”需求，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加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保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区域养老中心服务覆盖面，支持居家养老、老年助餐等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推进普惠托育体系建设，落实育儿补贴、生育津补贴等制度，减轻家庭养育负担。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用好就业相关资金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教育经费保障，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建设，支持校园新建、改扩建，持续扩充学位供给；支持合作办学、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提供教育优质资源。促进医疗资源优化布局。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安定医院等院区前期建设，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提升医疗服务质效。落实社会保障待遇。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强化特困、低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福利兜底，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

（四）聚焦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强三本预算、政府债券、存量资金、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的统筹衔接，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对各领域事业发展的保障能力。严把预算安排关口。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原则，建立健全以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财力规模为基础的资金分配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与中长期规划相结

合，对于跨年度项目，根据当年资金实际需求编报预算，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持续开展财政支出政策事前功能评估，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面纳入评审，进一步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落实“五个挂钩”机制，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资产管理等结果应用到预算安排上，在日常履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能省则省，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

（五）聚焦财政风险防控，筑牢财经安全防线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以债务率为核心的债务风险监测机制，结合财力预期、建设规划，严格在法定额度内申请新增债务，提前测算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并纳入预算安排。提前开展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加快债券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做实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探索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降低债务综合成本。强化债券资金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动态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根据“三保”清单，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做到“应保尽保”。健全库款监控和预测机制，根据各项收入回笼情况，加强库款调度，合理优化财政支出时序，提高库款风险防控能力。强化财会监督。围绕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强化财会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纠错，做到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筑牢财政平稳运行的防火墙。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意见，持续优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决杜绝

无预算支出，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追加、调剂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紧密围绕“聚焦开放改革示范，重点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繁荣开放国门新城”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扎实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做出积极的财政贡献！